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曾何霞（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住○○市○○區○○路00號00樓）為相對人百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
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
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定，
是公司經撤銷登記者，依法即應進行清算程序。次按股份有
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
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
32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
盛公司）於民國96年4月3日核准設立，因開始營業後有自行
停業6個月以上情事，於113年11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113年1
1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96706號函命令解散，故應行
清算。又百盛公司尚滯欠聲請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
臺幣（下同）79萬5,625元，惟百盛公司之董事即法定清算
人曾百賢業已死亡，致無應受送達人可收受稅捐文書，為利
送達文書需要，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選派曾百賢
之配偶曾何霞為清算人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百盛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
03 8096706號函命令解散登記在案（見本院卷第15頁），則依
04 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百盛公司自應行清算程
05 序，而百盛公司於解散登記時僅有董事長曾百賢1人（代表
06 法人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07 曾百賢業於112年11月18日死亡等情，有百盛開發股份有限
08 公司變更登記表、設立登記表，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基
09 本資料查詢清單、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
10 卷第17至第22頁、第45至第48頁），堪認百盛公司應行清算
11 且現無清算人，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銓盛公司選派清算
12 人，於法並無不合。而百盛公司迄今仍滯欠聲請人112年度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款79萬5,625元，亦有財政部北區國
14 稅局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附卷可佐（見
15 本院卷第23頁），是為處理百盛公司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
16 完成清算程序，聲請人依百盛公司之債權人身分，依公司法
17 第322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核屬有據。

18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聲請人推薦之曾何霞為曾百賢生前之
19 配偶，且曾何霞於112年11月17日前均為百盛公司之董事或
20 監察人（見本院卷第17至第22頁、第44至第48頁），另於本
21 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25號判決、112年度司拍字第391號裁
22 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29號裁定所涉案件
23 中擔任當事人百盛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或關係人（見本院卷第
24 71至第84頁），堪認其就百盛公司營運狀況、公司事務應甚
25 為熟稔，應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對公司
26 經營情況亦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及監督，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
27 務。此外，曾何霞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
28 人之情事，經本院函詢其就任百盛公司之清算人乙節表示意
29 見，其亦未有不同意擔任之表示（見本院卷第85頁），故在
30 百盛公司別無其他人選適合擔任清算人之情形下，選派曾何
31 霞擔任百盛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四、未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03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附此敘
04 明。

0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又勻